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17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以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90,000,000股股份約4.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80,000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9.53%，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6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8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1)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成立兩間合資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倘若並未進行成立上述兩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把相關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包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及(2)約23,8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99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相當於配售價與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相乘所得總額之2.5%。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在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90,000,000股股份約4.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8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9.53%，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現行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38,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17年8月8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在代表配售股份之確實股票交付前被撤銷)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須盡全力促成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上述條件並無如此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據此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在此之前遭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列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配售代理可在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違反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化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大理石開採並致力開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的一個露天礦坑 — 一朵岩項目；及(2)商品（主要為金屬礦石產品）貿易。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8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1)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成立兩間合資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倘若並未進行成立上述兩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把相關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包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及(2)約23,8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99港元。

董事曾考慮不同集資方式，並相信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為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推廣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之集資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述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及 未動用款項之 計劃用途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2月16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170,000,000 股新股份	約34,000,000港 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 按以下方式動用： (1)約24,000,000港 元用於建造生產板 材之加工廠，藉此 增加大理石的價值 並在進軍市場時享 有更大彈性；及(2) 約10,0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中已動用約 10,000,000港元 (當中約 1,000,000港元已 用於建造加工 廠及約9,000,000 港元已用作營 運資金)，尚餘 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24,000,000 港元及將根據 本公司日期為 2017年1月26日 之公告所載之 建議用途動用

除上文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之期間內將不會有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1,082,400,000	29.33	1,082,400,000	27.97
吳聯模先生 (附註2)	671,740,000	18.20	671,740,000	17.36
張碧華女士 (附註3)	605,700,000	16.41	605,700,000	15.65
承配人	–	–	180,000,000	4.65
其他公眾股東	<u>1,330,160,000</u>	<u>36.06</u>	<u>1,330,160,000</u>	<u>34.37</u>
總計	<u><u>3,690,000,000</u></u>	<u><u>100.00</u></u>	<u><u>3,87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由劉婕女士(「劉女士」)擁有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Victory Spr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包括：(i)吳聯模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之59,500,000股股份；及(ii)吳聯模先生全資擁有之Kai De Int'l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之612,240,000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包括：(i)張碧華女士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擁有之336,420,000股股份；及(ii)張碧華女士全資擁有之China Taih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269,280,000股股份。
-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7年7月19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7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